

## 環境維護人人有責

近 年來，我們的社會由於共同努力與團結，造成經濟奇蹟，社會繁榮，物質充裕，生活富足，我們生活水準也隨着提高，而消費的需求，也使垃圾的產量大幅增加。

對垃圾的氾濫，你、我、大家都難辭其咎，請不要歸罪別人，也不用批評環保人員工作不力，最重要的是全體國民應共同守法，重視環保，努力維護環境，每一個國民，每一家庭，能做好垃圾分類、不亂丟、不亂倒，同時政府也應鼓勵廠商製造紙袋，大家不濫用塑膠袋，因為塑膠類垃圾是不會腐爛的化學合成產品，無法在土壤中分解腐化，而焚化時會產生氯化氫毒氣，有害人體健康。

我們要比美他國，我們要尋回以往清潔美麗的大地，需要大家共同來維護。

（台南縣仁德鄉農會 鄭金治）

## 建議政府謹慎處理 農產進口政策

現 今工商業高度發展的時代，工資、物價飛漲，唯獨不見農產品漲價，致使農業收益相對減少，甚至不敷成本。

因此，農民的耕作意願大為減低。尤其令人氣結者：某項農產價格稍微轉好一點，便又大量進口，價格因而大跌，就如最近大蒜受進口貨的打擊，現在已不敷成本了，叫這些蒜農如何生活？

據了解，檳榔、椰子、檸檬、香菇……等，都先後開放進口，叫農民種什麼好？這樣的農業政策，完全不顧及農民的生機，真令農民失望、徬徨。政府怎麼不想想現今工

商業的發達，若不是四十年代的「農業扶持工商政策」，那有今天的工商業呢？現在是工商業回饋農業的時候了。希望政府多體恤我們這一群可憐蟲吧！更希望在制定「農產輸入政策」時，多替農民設想一點好嗎？

（高雄縣農民 黃瑞義）

## 農保條文 盼有關當局釋疑

政 府頒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由於內容未盡詳細；致使被保險人請領喪葬津貼，勞保局均以第十六條規定是被保險人於加保前已罹患之傷病，並因殘廢或死亡者均屬加保前之延續，依上所規定應不予核發給付。基層農會為配合勞保局規定，辦好農保業務維護農民權益，謹將疑問提出，請有關單位能詳加解釋以利農保之推行。

一、被保險人於加保前已罹患之傷病，是否指被保險人加保前曾至院看病或住院？

二、假如平時身體不適，至醫院看病而沒有住院，是否屬於帶病投保？

三、曾經因病住院，恢復健康出院，是否屬於帶病加保？

四、所謂「帶病加保」，有無時間限制？看病後多久不能加保？出院後，需要多久才能加保？

五、帶病加保是否有規定病症或病名，如有規定是指那些病名或病症？

六、屬於加保生效前所患疾病引起直接結果，請註明所患疾病之病症或病名。

（雲林縣農會陳慶元）

（編者按：已轉達勞保局農保部）